

## 115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各機關人事人員應如何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但書規定。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因業務需要，得指名商調其他機關人員；但擬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實際任職未滿6個月者，須經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任。上開但書規定意旨，係為避免各機關因人員異動頻繁而影響業務推展，是所定於原「服務機關」任職是否滿6個月，係以擬調人員於該實際任職機關（含內部各單位）之年資計算；至於該任職所在機關是否具有決定擬調人員過調日期之權限，則係回歸各該機關與其上級機關之權責劃分情形而定。因此，人事人員於實際任職所在機關（含內部各單位）任職未滿6個月，其他機關如擬指名商調，須經該員之任免權責機關（構）同意，始得調任。	銓敘部民國115年2月26日部管二字第11559331601號函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5年3月5日中市人企字第1150002739號函	
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相關事項補充規定。	為利各機關訂定即時獎勵規定有明確及一致性處理，爰就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得就前2條獎勵方式、名額、審議基準、核定程序、表揚及其他相關事項，另訂規定。」補充規定如次： 一、各機關得逕依激勵辦法第5條至第7條規定簽辦獎勵事宜；如有需要，亦得就相關細節性事項，另訂規定。 二、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倘因預算編列、所	銓敘部民國115年2月13日部管二字第1155931017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5513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屬機關獎勵規定之衡平性或其他因素考量，統一訂定獎勵規定，各機關得直接適用該獎勵規定，或於所訂獎勵規定範疇內，自訂獎勵規定。</p> <p>三、主管機關依修正前激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通案性獎勵規定，其獎勵之方式、額度、事由、程序等細節性事項，如未違反激勵辦法相關規定，得繼續適用。</p>			
<p>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之補充說明。</p>	<p>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33 條規定：「（第一項）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第二項）前項第五款之撤回申訴，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第三項）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所稱「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係指「同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重行提起申訴」；至申訴人「撤回申訴」之意思表示，係於機關收受撤回申請時，即發生效力，爰機關毋須再依安衛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p> <p>二、又機關（防護委員會）如認該事件仍有處理必要，自得本於權責依安衛辦法第</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公護字第 1159060037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068460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34條、第37條及第38條所定期限繼續調查，並作成職場霸凌成立與否之決定。			
有關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	<p>一、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其申請日數應依不同子女分別計算之(如同時育有2名未滿3歲子女之受僱者，合計可申請60日)。</p> <p>二、申請30日以上未滿6個月或6個月以上之育嬰留職停薪，次數應合併計算，以最幼子女受撫育期間申請2次為限。</p> <p>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部分，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者，每一子女合計可各請領最長6個月津貼及薪資補助，不因上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及次數合併計算與否，而影響其津貼及薪資補助可請領之期間。</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3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3521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097426號函	
有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於年度中離職或退休，該年度工程獎金得否發給疑義案。	<p>一、查「工程獎金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屬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公務人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為支給對象。獎金發給種類與比率規定略以，工程獎金分為績效獎金及職務獎金2類。</p> <p>二、茲以工程獎金支給意旨在鼓勵各機關如期如質完成所辦理之公共工程，俾有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5年3月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362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5年3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15006752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是以，旨揭人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審認於任職期間確有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事實，且經機關績效評估會評估確有績效，機關得依前開支給表相關規定發給績效獎金，另依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訂定之規定發給職務獎金。</p>			